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且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即2024年度每股净资产19.09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45元。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9.09元。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9.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7,669股~2,095,33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1.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公司将及时办理减资相关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有权终止回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047,669-2,095,337	0.76-1.53	2,000-4,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的减资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9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49,116	31.91	42,701,447	31.38	41,653,779	30.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358,763	68.09	93,358,763	68.62	93,358,763	69.15
股份总数	137,107,879	100.00	136,060,210	100.00	135,012,54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87,211,928.55元，流动资产1,513,895,389.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5,806,999.61元。按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1.26%，占流动资产的2.6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517,150,758.00元，资产负债率为16.2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回购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的减资程序。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制定本次回购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请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0	丛麟科技	2025/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ir@cn-conglin.com）、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丛麟科技董秘办公室收，电话：021-60713846，邮编：201100（信函上请注明"丛麟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3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批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0,000股，并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584,78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415,2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4名，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88%。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以2025年1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2025年2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6,415,000股。此次股本增加不涉及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思辉"］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股东丁敏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之前（含当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发行人完成本人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取得的前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股东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开产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之前（含当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取得的前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思辉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思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止；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思辉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8.59%	10,000,000	0
2	丁敏华	2,000,000	1.72%	2,000,000	0
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9%	1,500,000	0
4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金华市金开产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29%	1,500,000	0
合计		15,000,000	12.88%	15,000,000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单项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加总数据有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415,000	-15,000,000	72,41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000,000	+15,000,000	44,000,000
股份合计	116,415,000	0	116,415,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模生物

股票代码：688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11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甲方、海润荣丰	指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海望合纵	指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模生物/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南模生物股份2,066,034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南模生物股份4,650,318股。前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61%减少至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113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4,104万人民币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353511794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15-05-07～2027-05-07

（9）通讯方式：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1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羿焜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以询价转让、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南模生物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南模生物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模生物股份6,716,352股，占南模生物总股本的8.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南模生物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2月19日，海润荣丰累计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南模生物股份2,066,034股，占南模生物总股本的2.65%；

2025年6月25日，海润荣丰与海望合纵签署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海润荣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4,650,318股南模生物股份以27.36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望合纵，转让股份占南模生物总股本的5.96%。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海润荣丰不再持有南模生物股份。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6,716,352	8.61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6,352	8.61	0	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明细

披露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4年9月10日	询价转让	2024年9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6,581	1.15
2025年2月14日	询价转让	2025年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69,453	1.50
2025年6月28日	协议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50,318	5.96
合计				6,716,352	8.61

注：1、上表变动比例对应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7,963,513股。

2、以上权益变动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4-038），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于2025年2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12），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于2025年6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1、甲方是上市公司股东，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4,650,31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受让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

3、标的股份，即本合同的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4,650,31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为免疑义，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定义如下文）不做调整。

（三）转让价款

1、甲方和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7,274,553.34元，每股价格均为27.369元/股，不低于本合同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而对本条所述的转让总价款进行调整。

2、标的股份在本合同生效日及之后享有的一切附随的权利和权益，包括在本合同生效日及之后，标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补偿款或其他孳息（如有），应当随标的股份的转让一并过户到乙方名下，且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价款。

3、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顾问费等等）以及印花税等税负（税费按照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确定的金额为准）。

（三）付款方式

1、共管账户

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应相互配合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开立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由甲乙双方各自委派人员于现场办理开户手续并完成设立，届时甲乙双方及指定银行应共同签署账户共管协议并对账户进行共管，因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无法对共管账户内资金做出任何支取行为，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2、首期转让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生效后，双方应当相互配合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相当于转让总价款10%的金额（以下简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本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乙方全部或部分书面豁免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合规性审查的申请材料。

3、第二期转让款

在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确认意见确认的甲方允许转让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项下乙方拟向甲方购买的全部股份数量）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相当于转让总价款70%的金额（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相互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标的股份过户"）。

4、第三期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两（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相当于转让总价款20%的金额（以下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解除共管账户内资金监管

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两（2）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相互配合解除共管账户内资金监管，并共同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发送划款指令，将共管账户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产生的孳息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甲方实际收款之日为本合同项下"交割日"）。为免疑义，若本3.5条相应的解除共管账户资金条件达成（是指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下同），则在共管账户资金解除监管并支付至甲方本合同项下指定账户之前该等资金所产生的孳息归属于甲方；若解除共管账户条件未达成，则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0.2条之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在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向共管账户发出划款指令，将共管账户内全部资金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在共管账户资金解除监管并退还乙方之前该等资金所产生的孳息归属于乙方。

（四）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双方根据本合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确认意见申请，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

1、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事件，；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规定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为避免疑问，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双方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3、甲方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方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5、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的质押等担保权限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

6、不存在也没有任何针对甲方的、试图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和/或对本次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法律、政策、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7、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出具关于确认上述先决条件（第4.1条及已被乙方书面豁免的或依赖于乙方单方完成的事项除外）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促成上述先决条件在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得以全部满足或被乙方全部或部分书面豁免。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期限可以进行延期。

（五）标的股份过户交割

1、自中证登上海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2、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六）过渡期安排

自本合同签署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

1、甲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甲方在本合同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不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

2、过渡期间内，若甲方知悉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业务或经营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影响，应及时告知乙方；

3、甲方应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和相关人员（i）与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共同处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事宜；（ii）不得进行任何类似本次股份转让或与达成本合同拟定的交易相冲突的任何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交易称为"第三方交易"）；如乙方从任何其他方获得与可能的第三方交易相关的任何询问，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

双方同意将就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进行沟通，并共同协调目标公司，以确保本次交易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因任何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该方需向其他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违约：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条款；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

（3）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承诺或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共管或故意拖延、不予配合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推进，且逾期十个工作日仍未改正或弥补的，乙方有权独立选择要求解除本合同，终止本次交易安排，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若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仍存于共管账户中，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内全部资金及产生的孳息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1）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承诺或义务，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或解除共管账户或故意拖延、不予配合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推进，且逾期十个工作日仍未改正或弥补的，或（2）乙方未能于本合同签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第4.1条所述交易先决条件的，则甲方有权独立选择：

（1）解除本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终止本次交易安排；或

（2）继续履行本合同，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违约金。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能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终止本次交易，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如届时乙方已向甲方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的，则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扣除前述违约金金额后的剩余款项（若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仍存于共管账户中，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内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资金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届时标的股份过户已完成，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无条件配合将标的股份重新过户至甲方名下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成本。

（九）合同解除

1、本合同可在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甲乙双方书面协议解除；

（2）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A.任何一方的陈述、保证为重大失实、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

B.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经相对方书面催告后十（10）日内未能有效补救并经相对方认可；

C.本次交易未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或因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若本合同因此解除，双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交易中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

2、解除的效力：

（1）当本合同依本条解除后，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签署的其他协议文本即无效力，为免歧义，本合同项目保密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根据本合同交付的所有文件尽快退还相关方；

（3）本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应尽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如果该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生效条件

1、本合同经双方合法签署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各方未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第四节"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羿焜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南模生物	股票代码	688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6,716,352股 持股比例：8.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6,716,352股 变动比例：8.61%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2月19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询价转让、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羿焜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5日